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龙晓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回避表决：2票。

同意的票数占表决票的100%，占全体董事的50%以上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其中龙晓斌、龙晓明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

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入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公司通过公开上网竞价参与竞买地块编号为W26-16-0018的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参与竞买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18万元，竞买成功预计需要购地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201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6日